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教〔2024〕56号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实验中学、市体育运动学校，八步区、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4〕10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单位）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各地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相关经费，严禁迟拨、欠拨、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68号）精神，从2025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要达到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要提前谋划，做好相关预算安排。

二、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优先补齐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短板，重点安排解决校舍安全问题的项目。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树牢底线思维，遵循“适用、必要、安全、节俭”的原则，根据本地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每一所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论证每一个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经区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计划，确保项目学校建设一所、达标一所。严禁随意布局中小学，或因项目遴选不合理形成闲置校园校舍，严

禁超标准、超规模或豪华建设。要加强对所辖县资金安排的指导和审核，安排项目应落实建设用地，完成立项、勘察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且具备资金下达后6个月内开工条件，对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应不予报备并及时调整。市教育局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所辖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盖章），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审查，并报送电子文档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本建设处邮箱 [jjcggyx@jyt.gxzf.gov.cn](mailto:jjcggyx@jyt.gxzf.gov.cn)；联系人及电话：蒋国梁，0771—5815121。

三、强化资金监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监控。2024年起，自治区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直达专户管理。资金下达后，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拨付到学校（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不得低于财政部门规定的序时进度。校舍改扩建类资金使用要充分考虑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可能，优先安排到年内项目实施进度快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分年度安排预算，不得跨年度安排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或沉淀。

四、加强绩效管理。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3〕3号）执行。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  
资金分配表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分解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补助	特岗教师工资 性补助	营养膳食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机制补助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本级小计	853.49	726.16	127.33	672.00	84.00	54.16	43.33					
贺州市教育局	453.775	370.858	82.917	316.698	39.587	54.160	43.330					
贺州市实验中学	355.593	316.082	39.511	316.082	39.511							
贺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44.122	39.220	4.902	39.220	4.902							
城区小计	29,351.02	23717.43	5,633.59	13,954.00	1,744.00	2,580.36	2,064.29	1,168.00	1,052.86	3,755.21	657.30	2,375.00
八步区	19500.70	15826.55	3674.15	9,000.00	1,125.00	1,681.08	1,344.87	759	945.02	2544.45	445.28	1,656.00
平桂区	9850.32	7890.88	1959.44	4,954.00	619.00	899.28	719.42	409	107.84	1210.76	212.02	719.00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77,571.26	
	其中: 中央补助		1,037,545.30	
	自治区资金		240,025.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一批合格教师。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符合条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地区(不含扩面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9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提升
			农村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分解表

市、县（单位）	合计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符合条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	符合条件地区（不含扩面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农村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b>市本级和城区合计</b>	<b>31095.89</b>																
市本级小计	853.49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贺州市教育局	453.775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贺州市实验中学	355.593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贺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44.122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b>城区小计</b>	<b>30242.40</b>	<b>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b>	<b>100%</b>	<b>100%</b>	<b>100%</b>	<b>≥90%</b>	<b>100%</b>	<b>100%</b>	<b>5元/天</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b>提升</b>
八步区	21992.83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平桂区	8249.57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90%	100%	100%	5元/天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